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5日上午10: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1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授权管理层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授权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